

绍兴市建设工程项目

【亚运会棒垒球场馆周边环境提升工程一标（综合管廊项目）
EPC 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示范文本）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

绍兴市政务服务办公室

（2020年 11月）

使用 说 明

- 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绍兴市区建设工程（包括房屋建筑、市政园林工程等）项目施工的招标投标。
- 2、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签发，报绍兴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本《招标文件》上填空、补充的内容，在电子、纸质文件中均应以斜体、粗体等有别于本文本的字体表示。
- 4、投标人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所提供的(附表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总则
- 2、招标文件
- 3、投标文件
- 4、投标
- 5、开标
- 6、评标
- 7、合同授予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附表六：确认通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1、评标方法
 - 2、评审标准
 - 3、评标程序
-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 附件 B：废标条件
- 附件 C：评标价计算方法
- 附件 D：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 附件 E：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办法
- 附件 F：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
- 附表 A-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 附表 A-2：形式评审记录表
- 附表 A-3：资格评审记录表
- 附表 A-4：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 附表 A-5: 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 附表 A-6: 评标价折算评审记录表
- 附表 A-7: 评标结果汇总表
- 附表 D-1: 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 附表 D-2: 错误漏项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 附表 D-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 附表 D-4: 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工程量清单价格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 附表 D-5: 企业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和规费完整性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 附表 D-6: 不平衡报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 附表 D-7: 投标报价之修正差额汇总表
- 附表 D-8: 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评标方法

2、评审标准

3、评标程序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附件 B: 废标条件

附件 C: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附件 D: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方法

附件 E: 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

附表 A-1: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略）

附表 A-2: 形式评审记录表（略）

附表 A-3: 资格评审记录表（略）

附表 A-4: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略）

附表 A-5: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略）

附表 A-6: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略）

附表 A-7: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略）

附表 A-8: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略）

附表 A-9: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略）

附表 A-10: 评标结果汇总表（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二、合同工期

- 三、质量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 七、承诺
- 八、签订时间
- 九、签订地点
- 十、合同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2. 发包人
- 3. 发包人的管理
- 4. 承包人
- 5. 设计
- 6. 材料、工程设备
- 7. 施工
- 8. 工期和进度
- 9. 竣工验收
- 10.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1.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2. 竣工后试验
- 13. 变更
- 14.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5. 违约
- 16. 合同解除
- 17. 不可抗力
- 18. 保险
- 20. 争议解决
- 25. 补充条款

附件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 2.承包范围
- 3.工期要求
- 4.质量要求
- 5.适用规范和标准
- 6.安全文明施工
- 7.治安保卫
- 8.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 9.样品和材料代换
- 10.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 11.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 12.试验和检验
- 13.计日工
- 14.计量与支付
- 15.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 16.其他要求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1.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 2.特殊技术要求
- 3.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 4.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附件 A：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总报价书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

七、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主要人员简历表

八、拟分包计划表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其他材料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亚运会棒垒球场馆周边环境提升工程一标（综合管廊项目） EPC 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亚运会棒垒球场馆周边环境提升工程（项目名称）已由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绍市发改中心〔2021〕73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绍兴市未来社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拨款（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绍兴市未来社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一标（综合管廊项目）工程总承包进行 公开 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绍兴市镜水路以东，兴越路以北，钱陶公路以南，大越路以西地块。

2.2 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为镜水路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1）综合管廊主线沿镜路西侧绿化带南北向布置，双层四舱布置，上层为两个 GIL 电力管道舱，下层为高压电缆舱和综合舱。标准断面采用圆形断面，外径 8.8 米，长约 2.21km（掘进长度约 2.1km），采用盾构施工工艺。

（2）东延主线沿大南江北岸及群贤路东西向布置，过河段采用圆形断面，外径 6.7 米，双层三舱布置，上层为两个高压电缆舱，下层为综合舱；其他段采用矩形双舱断面，外径 7.7*4.4 米，包含高压电缆舱和综合舱。长约 1.14km，采用盾构、顶管及明挖结合施工工艺。

（3）西延和南延支线为矩形双舱断面，外径 7.7*4.4 米，包含两个 GIL 电力管道舱。西延支线沿线钱陶公路南侧绿化带东西向布置，长约 0.29km，采用明挖施工工艺；南延支线沿镜水路西侧南北向布置，长约 0.46km，采用顶管及明挖结合施工工艺。

入廊管线包括：给水管 DN800，压力污水管 DN1200，电力（110kV 电力、220kV 电力），通信（含军用）共 4 大类管线。

另外辅助管理用房约 503.24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约 160593.21 万元。

招标估算价：9132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建安造价）约 90578 万元（含设备费）、设计费 750 万元。

2.3 招标范围：

设计范围：需完成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图设计。

施工范围：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施工承包，包括：管廊土建、安装（包括电气、给排水、监控、消防、通风、通信等）、管廊用房等的施工；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施工以及相关的配合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采购范围：工程建设的所有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及保管。

其他内容：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及配合招标人完成各种报审等工作；工程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等。

2.4 计划工期：总工期 540 日历天，含设计工期 60 日历天。（其中：1. 上穿轨道 1 号线顶管部分需于 2022 年 6 月底之前完成；2. 主线、东延线、南延线、土建部分需于 2022 年 12 月底之前完成。）

2.5 质量要求：施工质量要求：工程施工质量符合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设计质量要求：设计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的设计标准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同时要求本项目必须创建省级标化工地，并确保钱江杯，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

2.6 标段划分：___/___。

2.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下资质条件：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单位均应具备）；

（2）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

（3）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业绩要求：

企业（联合体投标的，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具有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完成过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同时具备以下两个业绩：

①承接过单项合同含综合管廊金额 4 亿元及以上或含综合管廊长度 2km 及以上的施工业绩；

②完成过单项合同盾构施工掘进总长度 1km 及以上盾构(外径 6 米及以上)的施工业绩。

以上业绩必须是投标人独立承接，或以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承接的项目业绩。（如以联合体成员承接的项目，需在合同中体现联合体成员具体施工内容，未明确的需另行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项目同时满足上述两条的，也予以认可。

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①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采购成交通知书）和合同，两者缺一不可，业绩中的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上或合同的中标金额为准，两者均无法体现的，则需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

业绩②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采购成交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资料（包括：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或竣工验收证书等），三者缺一不可。

规模长度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竣工验收资料中的内容为准。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竣工验收资料已能体现项目规模的应优先采用，若以上三者均不能体现其项目规模，则以招标公告或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业主证明材料等相关材料为准。

注：综合管廊工程的定义：是指建于城市地下用于容纳两类及以上城市工程管线的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城市工程管线指：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给水、排水、热力、燃气等市政管线。

3.3 拟派本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具有以下资格：

（1）EPC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2）施工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3）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

拟派项目负责人（包括 EPC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1 年 9 月至 2021 年 11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也予以认可，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件为准；若项目负责人（包括 EPC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1 年 9 月至 2021 年 11 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

若联合体投标的，EPC 总承包项目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为牵头人在职职工，EPC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与施工负责人可以兼任，**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为联合体其它成员单位在职职工。**

3.4 主要设备、材料要求：___/___。

3.5 其他要求：

3.5.1 企业具有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 2021 年度登记资格并在有效期内。（如联合体投标的要求为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备）。

3.5.2 企业需要 企业需要省外企业经浙江省住建厅备案通过且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已通过的网页截图（浙江省内企业不作要求）（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满足），项目负责人 ___/___。

3.5.3 企业在 ___/___ 年 ___/___ 月 ___/___ 日前与 ___/___ 签订劳动者工资保障金管理协议。

3.5.4 企业和项目负责人（包括 EPC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近 5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3.6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投标人只能由一个满足上述施工资质的企业和一个满足上述设计资质的企业组成；②牵头人须满足上述施工资质和业绩要求；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进行投标；④联合体牵头人出具联合体协议，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⑤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

3.7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___/___ （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3.8 本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已公示，允许上述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 年 ___月___日 8:30 时至 202 年 ___月___日 ___:___ 时，在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p.ggb.sx.gov.cn:6081/TPBidder/>）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截止期后交易平台不再提供下载服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的，不接受其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只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完成获取**）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图纸押金 0 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50 万元，投标保证金在投标人自行获取招标文件后，在 2022 年 ___月___日 17:00 时前缴纳。缴纳方式为：

(1)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具的银行票据，即汇票、电汇、转账支票等(不包括现金)。保证金缴入账户：账户一：开户单位名称：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开户行：绍兴银行营业部；账号：_____；账户二：开户单位名称：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开户行：中信银行绍兴城东支行；账号：_____；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上账户之一缴纳投标保证金。

(2) 招标人接受绍兴市招标投标协会出具的“投标保证金联保证明”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投标人不用另行提供。

(3) 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电子保险保函。投标人自行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p.ggb.sx.gov.cn:6081/TPBidder/）中自主选择办理。保险保函费用必须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办妥保险保函手续。

(若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

6. 其他有关内容

6.1 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

6.2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设技术标，不采用电子投标及电子辅助评标）；

6.3 中标方式：最高分中标。

6.4 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 月 日 时，地点为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指定的开标室。

6.5 项目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发布截止时间、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有关公示（公告）截止时间、投诉有效期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则自动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1个工作日。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 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为准。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绍兴市未来社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凤林西路135号交投大厦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世纪中心3号楼13层

联系人： 赵丹丹 联 系 人： 曾笑

电 话： 0575-88036689 电 话： 13867506494

招标人：绍兴市未来社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2 年 月 日

招标管理机构意见：

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1、委托中介机构代理的，尚需提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承接情况表。

2、本表一式三份，招标人、招投标管理机构、中心各一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绍兴市未来社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u>
1.1.4	项目名称	亚运会棒垒球场馆周边环境提升工程一标（综合管廊项目） EPC 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绍兴市镜水路以东，兴越路以北，钱陶公路以南，大越路以西地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p><u>设计范围：需完成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图设计。</u></p> <p><u>施工范围：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施工承包，包括：管廊土建、安装（包括电气、给排水、监控、消防、通风、通信等）、管廊用房等的施工；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施工以及相关的配合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u></p> <p><u>采购范围：工程建设的所有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及保管。</u></p> <p><u>其他内容：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及配合招标人完成各种报审等工作；工程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等。</u></p> <p>共<u> </u>个单体；<u> </u>m²，最高<u> </u>层，地下室<u> </u>层<u> </u>m²，工程造价<u> </u>9132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建安造价）约90578万元（含设备费）、设计费750万元）。</p> <p>关于招标范围的更详细说明可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p>

1.3.2	计划工期	<p>计划工期： <u>540</u> 日历天</p> <p>计划开工日期： <u> / </u> 年 <u> / </u> 月 <u> / </u> 日</p> <p>计划竣工日期： <u> / </u> 年 <u> / </u> 月 <u> / </u> 日</p> <p>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p> <p><u>总工期 540 日历天，含设计工期 60 日历天。（其中：1. 上穿轨道 1 号线顶管部分需于 2022 年 6 月底之前完成；2. 主线、东延线、南延线、土建部分需于 2022 年 12 月底之前完成。）</u></p> <p>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p>
1.3.3	质量要求	<p>质量标准： <u>施工质量要求：工程施工质量符合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设计质量要求：设计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的设计标准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同时要求本项目必须创建省级标化工地，并确保钱江杯，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u></p> <p>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条件：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下资质条件：</p> <p><u>（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单位均应具备）；</u></p> <p><u>（2）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u></p> <p><u>（3）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u></p> <p>财务要求： <u> / </u>。</p> <p>业绩要求：<u>企业(联合体投标的，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具有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完成过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同时具备以下两个业绩：</u></p> <p><u>①承接过单项合同含综合管廊金额 4 亿元及以上或含综合管廊长度 2km 及以上的施工业绩；</u></p> <p><u>②完成过单项合同盾构施工掘进总长度 1km 及以上盾构(外径 6 米及以上)的施工业绩。</u></p> <p>以上业绩必须是投标人独立承接，或以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承接的项目业绩。（如以联合体成员承接的项目，需在合同中体现联合体成员具体施工</p>
-------	---------------	--

	<p>内容，未明确的需另行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p> <p>投标人提供的业绩项目同时满足上述两条的，也予以认可。</p> <p>业绩证明材料：业绩①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采购成交通知书）和合同，两者缺一不可，业绩中的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上或合同的中标金额为准，两者均无法体现的，则需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业绩②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采购成交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资料（包括：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或竣工验收证书等），三者缺一不可。规模长度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竣工验收资料中的内容为准。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竣工验收资料已能体现项目规模的应优先采用，若以上三者均不能体现其项目规模，则以招标公告或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业主证明材料等相关材料为准。</p> <p>注：综合管廊工程的定义：是指建于城市地下用于容纳两类及以上城市工程管线的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城市工程管线指：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给水、排水、热力、燃气等市政管线。</p> <p>信誉要求： <u> / </u>。</p> <p>拟派本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具有以下资格：</p> <p>（1）EPC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p> <p>（2）施工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p> <p>（3）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p> <p>拟派项目负责人（包括 EPC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1 年 9 月至 2021 年 11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也予以认可，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件为准；若项目负责人（包括 EPC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1 年 9 月</p>
--	---

		<p>至 2021 年 11 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p> <p>若联合体投标的，EPC 总承包项目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为牵头人在职职工，EPC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与施工负责人可以兼任，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为联合体其它成员单位在职职工。</p> <p>其他要求：</p> <p>1、企业具有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 2021 年度登记资格并在有效期内。（如联合体投标的要求为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备）。</p> <p>2、企业需要省外企业经浙江省住建厅备案通过且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已通过的网页截图(省内企业不作要求)（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满足）。</p> <p>3、企业和项目负责人（包括 EPC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近 5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提供承诺书）。</p> <p>4、本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已公示，允许上述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①联合体投标人只能由一个满足上述施工资质的企业和一个满足上述设计资质的企业组成；</p> <p>②牵头人须满足上述施工资质和业绩要求；</p> <p>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进行投标；</p> <p>④联合体牵头人出具联合体协议，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p> <p>⑤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p> <p>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p>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联系招标人踏勘现场，费用及安全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p> <p>踏勘集中地点：</p>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1.10.3	招标人书面答疑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1.11	分 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需征得发包人和全过程咨询人同意，承包人可将本项目主体、关键性部位之外的施工工作进行分包 ； 分包金额要求：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若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124 号）规定发生专业分包时，总包单位可按分包的专业工程造价的__/_%向发包方计取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1.12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2.2.2	投标截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48</u>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48</u>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60/90/120，确定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形式： 详见招标公告 金额： 详见招标公告 递交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___/___年，指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___/___年，指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___/___年，指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以及附表件格式中注明需相应单位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单独签字盖章即可）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u> 6 </u> 份
3.7.5	装订要求（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的不作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册装订 1、资格审查资料 2、 投标函 3、商务标 4、技术标 分册装订的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函 、商务标、技术标应采取分装密封。
4.1.2	封套形式及要求写明	1.封套形式： 2.写明内容：招标人地址： <u> 绍兴市凤林西路 135 号交投大厦 </u> 招标人名称： <u> 绍兴市未来社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u> ， <u> 亚运会棒垒球场馆周边环境提升工程一标(综合管廊项目)EPC 总承包 </u> （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在 <u> 2021 </u> 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u> 四楼指定开标 </u> 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指定开标室</u>
5.2	开标程序	(1) 密封情况检查： <u>由浙江省绍兴市国信公证处进行检查</u> (2) 开标顺序： □按评标入围产生顺序依次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投标报名顺序依次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人及以上</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u> 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u>/</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按规定</u> 。
7.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1</u> 名
7.3.1	履约担保	担保形式采用以下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险公司保险（须经绍兴市住建局和保险行业协会报备的绍兴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共保体保单或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市区范围内符合规定要求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业担保公司担保。 本项目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2%。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u>/</u>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 <u>建设主管部门或招投标监管部门暂停承接业务的处罚并在处罚期内。</u>
...	...	
10.2 招标控制价		
10.2.1	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合计 91328 万元，其中分项招标控制价为： <u>(1) 设计费 750 万元，不参与竞争；</u> <u>(2) 工程费用（建安造价）90578 万元，参与竞争，采用下浮率报价；</u>

10.2.2	施工图预算的编制依据:	<p>(一) 工程量: 工程量按施工图纸和施工现场实际发生量按实调整; 变更的工程量应根据变更设计图纸、变更联系单, 并按有关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确定。</p> <p>(二) 定额套用: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8-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建〔2018〕61 号文等。缺项部分参照浙江省其他适用定额。</p> <p>(三) 费用计取:</p> <p>1、本工程费用执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及浙建建发[2019]92 号文件的规定。</p> <p>2、企业管理费、利润: 按 18 计价的一般计税费率中值计取;</p> <p>3、施工组织措施费中:</p> <p>(1)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按市区工程一般计费中值计取;</p> <p>(2) 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以及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不予考虑;</p> <p>(3) 标化工地增加费基本内容已在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中综合考虑, 施工图预算编制时暂按省级标化工地计取(即费率中值计取)。结算时若实际未创建的, 结算时不计算标化工地增加费, 实际创建等级与合同约定不符的, 按实际创建等级相应费率标准的 75%计算标化工地增加费; 实际创建等级高于合同约定的, 按实际创建等级相应费率标准的 100%计算标化工地增加费。</p> <p>(4) 施工图预算编制时暂按省级优质工程增加费费率考虑。</p> <p>若因中标人原因, 未获得“钱江杯”, 但获得‘市级优质工程奖’的, 予以处罚人民币 2000 万元, 同时结算时按市级优质工程增加费费率计取;</p> <p>若因中标人原因, 未获得“钱江杯”, 也未获得“市级优质工程奖”的, 予以处罚人民币 2000 万元, 同时结算时不予计取任何优质工程增加费;</p> <p>若获得“钱江杯”, 但未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的, 不奖不罚;</p>
--------	-------------	---

		<p>若获得“钱江杯”，同时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的，不给与单独的奖励，但结算时按国家级优质工程增加费率计取。</p> <p>(5)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率、其他项目费率预算中不予考虑。</p> <p>4、土方预算编制时，运距暂按 40km 考虑，如实施过程中发生借土（石）回填、外运距离增减等情况，实际超过 40 公里按 40 公里计取，少于 40 公里的按渣土证上的运距结算。处置费已综合考虑在运距中，不再另行支付。</p> <p>泥浆外运距离预算编制时暂按 5 公里考虑；如实施过程中发生外运距离增减等情况，实际超过 5 公里按 5 公里计取，少于 5 公里的按实际票据上的运距结算。</p> <p>泥浆处置费由招标人单独支付，不计入建安费用。</p> <p>5、交通协管员聘用费用不再另行计取。</p> <p>6、五通一平（五通一平是指道路通、给水通、电通、排水通、电信通及土地平整等基础建设，包括临时配电、临时给排水、临时变压器）费用、红线范围外至业主弃土时的临时道路（含施工、维护、修复及拆除）、场内临时道路及交通设施后期的须恢复原状费用，施工图预算编制时不予考虑。</p> <p>7、本项目规费取费按浙建建（2018）61 号规定的标准费率的 50%计算。</p> <p>8、税金：浙建建[2018]61 号及《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 号)文件（税金遇政策性文件可以调整）。</p> <p>9、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已包含在规费中，中标人需按规定缴纳，未缴纳的，结算时按实际应当产生的金额扣除。如遇政策性文件调整，需做相应调整。</p> <p>10、本项目须提供 BIM 技术服务、预算编制费、竣工图及结算编制费，要求按照招标范围及相关规定执行，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另行计取与支付。</p> <p>11、本目前端感知等相关信息化数据，中标单位需主动推送到棒垒未来社区城市中脑物联网平台，相关接入费用包含在工程总价款内，不另行计取。请投标单位在报价时综合考虑。</p> <p>(四) 所选用材料及人工的计价依据：</p> <p>1、材料价格：按中标当月《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正刊、近期《浙江造价管理信息》正刊及市场调查价计入。</p> <p>2、人工单价：按中标当月《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正刊计入。</p> <p>(五) 结算时的措施费依据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书中的措施</p>
--	--	--

		<p>费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因施工过程中技术方案调整引起的措施费变更的，增加部分，不予增加（发包人同意增加的除外）；减少部分，按实结算。</p> <p>（六）无价材料定价结合市场询价，承包人需提供三个及以上同档次品牌、型号的材料，经全过程咨询单位、发包人选定后定价。</p> <p>（七）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并按发包人要求的内容和数量提供有关工程资料，如施工图、效果图、施工方案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再单独计取。</p>
10.3 “暗标”评审		
	<p>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采用</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p>
10.4 电子投标		
10.4.1	<p>是否实施电子投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10.4.2	<p>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及非加密）编制、递交要求（实施电子投标项目）</p>	<p>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按本须知 3.7.6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p> <p>——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按本须知 3.7.6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p> <p>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按本须知 3.7.6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和 4.2.6 “电子投标文件报送要求”</p>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p>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p>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p>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p> <p>2、参加投标会议的投标人代表均须随带本人居民二代身份证准时参加开标，否则视为自愿放弃投标。</p> <p>3、非电子投标项目，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否则不接受其投标。</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必须为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员，否则不接受其投标。</p> <p>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等均可不参加开标会议。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不再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需向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告知联系方式，以备询标等事宜。若委派授权委托人在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人均由投标人自行选择确定，但不得委派受疫情影响需要隔离的人员。</p> <p>本项目投标人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标书递交。</p> <p>(1) 采用现场递交的，将密封的标书在开标当日 9:00 至 9:30 递交至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指定开标室，递交标书后即交即走。</p> <p>(2) 采用邮寄标书递交的，将密封的标书在开标当日 9:30 前（以送达时间为准）邮寄至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绍兴市迪荡新城惠利街 20 号鼎盛时代大厦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收件人：陈振宇，电话 0575-88307031，建议采用邮政 EMS 邮寄）。投标人在开标现场不需要书面签字确认等有关操作。</p> <p>投标人必须在邮件最外层封皮上明确注明：所投项目名称、投标人公司全称、项目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如未明确注明或无法辨识的，其邮寄的投标文件将由快递公司退回；如所投项目名称标注错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p> <p>注：（1）因邮寄过程中出现投标文件包封破损、文件丢失、文件送达时间延误等引起投标文件无法按时按要求送达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不接受同一单位同一项目 2 份或 2 份以上的快递形式投标文件，仅以第一份收取的快递投标文件为准。（3）接收快递方仅对快递外包装负责，对于外包装内部的密封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责任。</p> <p>开标过程中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须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 235396461@qq.com 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接到工作人员电话通知后半小时内。请投标单位期间电话保持畅通，如未及时接听电话，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p>
10.7	中标公示

	<p>在中标公示前，招标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对拟中标单位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如无行贿犯罪记录，则对中标候选人的情况（有业绩要求的，包括业绩）在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予以公示，公示期间招标人将对业绩及相关资质、证书原件等进行核查并将相关核查资料存档备案，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p>
10.8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p>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10.10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项目负责人”按“项目负责人”进行理解。</p>
10.11 监 督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市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10.12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3.1	<p>本招标项目由 <u>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参与监督，并请 <u>绍兴市国信</u> 公证处予以公证。</p>

10.13.2	<p>本项目提供业主支付担保，担保形式采用以下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险公司保险（须经绍兴市住建局和保险行业协会报备的绍兴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共保体保单或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市区范围内符合规定要求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业担保公司担保。</p> <p>本项目业主支付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2%。</p>
10.13.3	<p>本项目招标开标时，要求投标人代表提供以下证件：1、_____/_____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4、_____/_____。</p> <p>根据《绍兴市政务服务办公室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指导意见》精神：取消招标文件中关于携带原件资料备查的要求（包括身份证）。</p> <p>本次招标文件内要求提交的所有原件均不作要求，由招标人负责事后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验。</p>
10.13.4	<p>投标人提交的各类文件格式、内容、文字、次序与本招标文件规定不相符的，其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进行甄别。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投标人提交的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内容及文字、次序的相关文件为无效文件。</p>
10.13.5	<p>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举报、投诉存在有资质、资格、报价、业绩等方面缺陷不能作为中标人时，招标人将在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后的七天内，在原入围的投标人中以综合评估法的造价下浮率法评标，重新报价并重新抽取基准下浮率，重新定标。</p>
10.13.6	<p>本项目招标评标采用 <u>综合评估法（设技术标，不采用电子投标及电子辅助评标）</u> 方式评标。</p> <p>中标方式：<u>总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最高得分相同的情况，取技术标得分高者为中标候选人，若技术标得分也相同，则由招标人当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u>。</p>
10.14 项目负责人验证及入围名额补充方法	
	<p>1、招标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参加开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纸质原件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随身携带。</p> <p>2、项目负责人验证：<input type="checkbox"/>评标入围后对入围的项目负责人进行验证，<input type="checkbox"/>评标入围前对所有项目负责人进行验证。</p> <p>3、采用评标入围后对入围的项目负责人进行验证的，出现项目负责人没有到场或其居民身份证未带情形的，取消其投标人入围资格，在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随机抽签补足评标入围家数。</p> <p>4、因项目负责人未到或其居民身份证未带被取消其入围资格，且未在随机抽取评标入围前主动说明、影响正常开标程序的投标人，其行为将列入不良诚信行为记录，报市政务服务办及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10.15	<p>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时招投标交易平台选定的EPC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和投标文件中的EPC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必须一致，否则作废标处理。</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 **EPC 总承包** 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有效的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注：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如有补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的澄清（补充）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将无法上传至交易平台。）~~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按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选择）：

1、资格审查资料：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封面，第八章投标文件 九、资格审查资料（一）不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的工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包含的资料。

2、投标函：_____

3、商务标：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封面；一、投标函；二、总报价书；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4、技术标：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封面；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三、授权委托书；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六、施工组织设计（包括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附件五、附件六）；七、项目管理机构【包括（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二）主要人员简历表附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二）主要人员简历表附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不能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任何一项或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投标人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的工程，中标候选人需将电子投标文件打印后盖相应的印章送相关部门备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专项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期内的配合服务）、采购、施工、安装、工程保险、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工作、验收以及为完成合同内规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费用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3.2.2 本次招标采用的是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投标报价分 2 部分（含税），分别为：

（1）设计费：750 万，不参与竞争；结算时不作调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费、各专业设计费、设计文件的专项审查或专题论证等会议的会务相关费用（含专家费）、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用以及因分包引起的额外税收费用、现场服务咨询费、资料增加成本费、施工配合服务费及设计精细化管理等所有设计服务费用。

（2）工程费用（建安造价）：90578 万元，参与竞争，采用下浮率报价。

3.2.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澄清问题答复和补充文件等）中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技术要求、法律、法规、条例、规定及规范（如：民法典、招投标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设计施工规范、清单定额及配套文件，凡在招标公示前颁布实施的，对本项目工程造价、工期、质量、安全、卫生等产生影响的）等文件，根据自己的设计和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可先到现场勘察，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现场条件和周边情况、道路、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2.4 投标总价须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凡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均被认为是具有经验的、有实力的投标人，其完全有能力根据项目进度状况和要求聚集、调动、分配各种资源以供本

项目使用。

3.2.5 本项目投标报价第(2)部分工程费采用造价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投标基价按经批复后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管廊部分的工程费用,投标人可根据招标人所提供的资料、现场踏勘情况、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确定下浮率。

本项目工程费用包括工程量清单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等,以及初步设计、合同及图纸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2.6 图审完成后招标控制价编制规则: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施工图预算的编制依据。

3.2.7 在测算投标报价时,投标人应全面考虑项目融资及建设内容,并充分考虑竞争因素。

3.2.8 初步设计一旦批准,施工图设计预算不得突破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同口径比较)。

3.2.9 工程费用审定结算价不得超过批准后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工程费用。以上若有超过的,超过部分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2.9(补) 投标报价书写规范说明:

①投标文件中报价(包括下浮率,下同)填写要求为大写的,应用中文(中文大、小写均可)书写,数值表述清晰即可,但不得出现阿拉伯数字、标点符号或者中文以外的其他文字;填写要求为小写的或者不作要求的,均采用阿拉伯数字和数学符号(如“.”、“%”等)书写,不得出现中文或其他文字。不满足以上书写规范要求或者未填写的,相应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②投标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有多处报价的,出现报价不一致时,按以下办法处理:

(1)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大写或者小写书写不规范的,或未填写的按第“①”条处理);

(2)有二个及以上大写报价且数值大小有不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3)无大写报价的,但有二个以上小写报价且数值大小有不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按现行规定缴交及退还。

3.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采取电子辅助评标的不作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不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各处要求“盖投标人（牵头人）电子公章”和“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均视作要求“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

~~3.7.6.1 投标人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即为投标文件正本，不再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交副本和纸质投标文件。~~

~~3.7.6.2 投标人应通过“最新版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绍兴版）”根据电子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制作投标文件。（技术咨询：4009980000）~~

~~3.7.6.3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签字、盖章及加盖电子印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资料、投标函、商务标与技术标应分开包装，分别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资格审查资料纸质原件应单独存放在档案袋中，并在档案袋封面写明投标人名称、纸质原件等字样。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要求（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

~~4.2.6.1 投标人应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服务器记录的上传完成时间为准），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作放弃投标，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4.2.6.2 同时需要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作为备份文件来应对开标期间的特殊情况，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 U 盘为载体形式），且必须保证加密与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一致性。存有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U 盘应密封包装，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按要求进行密封包装、加盖投标人公章的非加密电~~

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风险。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有关人员准时参加，具体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条。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点名确认投标人规定人员是否到场，并进行验证确认；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3 评标入围办法：全部入围。

5.4 开标特别说明（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

~~5.4.1 开标时请投标人务必携带加密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至现场解密。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投标人应特别注意 CA 锁有效性，CA 锁延期、补办后，虽硬件介质不变，但锁的证书 Key 号发生改变，视为不同锁，会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电子辅助开评标系统解密后即为投标文件的开启；电子投标文件采用一次性开启的办法，不再采用商务标和技术标分阶段开启的办法。

~~5.4.2 投标文件解密在 30 分钟内完成，具体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时间为准。~~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作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采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方式继续开标，但因投标人未按规定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的视作撤销其投标文件。~~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4.3 电子投标项目开标的其他相关程序按照我市相关规定《绍兴市区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5.4.4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场地，通过该场地配备的设备进行解密（导入）。~~

~~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及其网络、设备故障造成无法正常开标的，应排除相应故障后继续开标。对因故障重大，排除故障的时间较长或者难以准确预计的，应封存投标资料，另行确定继续开标的时间。~~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有关规定。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根据市住建局绍市建设[2020]134 号文件精神，凡投资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绍兴市区建设工程（包括房屋建筑、市政园林工程）项目施工，实行工程款和工资款两条线拨付制度。在工程承包合同中必须明确工程款和工资款两条线拨付，建设单位不管以何种方式支付工程款，必须按月进度工程款的 15%作为工资款打入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此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挪作他用。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或有效标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评标后有效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略）

附表六：确认通知（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 <u>50</u> 分 商务标 <u>50</u> 分	
2.2.2	基准价计算方法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技术标 评分细 化标准	资信 部分 (16 分)	<p>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则指联合体牵头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的,得1分。</p> <p>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则指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方)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的,得1分。</p> <p>注:需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于投标文件中。</p>
			<p>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则指牵头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评估机构出具的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不含)以上(在至投标截止日有效期内)的得2分,AA的得1分,其它不得分。</p> <p>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于投标文件中。</p>
			<p>①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则指牵头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具有承接过单项合同含综合管廊金额8亿元及以上或含综合管廊长度4km及以上的施工业绩的,得1.5分。</p> <p>②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则指牵头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具有完成过单项合同盾构施工掘进总长度2km及以上的盾构(外径6米及以上)施工业绩的,得1.5分。</p> <p>③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则指牵头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具有承接过单个合同含盾构工艺的管廊项目(长度2km及以上)施工业绩的,得1分。</p> <p>注:承接过的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采购成交通知书)和合同,两者缺一不可。</p> <p>完成过的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采购成交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资料(包括: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或竣工验收证书等),三者缺一不可。</p> <p>业绩中的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上或合同的中标金额为准,</p>
企业施 工业绩 (4分)			

		<p>两者均无法体现的，则需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规模长度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竣工验收资料中的内容为准。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竣工验收资料已能体现项目规模的应优先采用，若以上三者均不能体现其项目规模，则以招标公告或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业主证明材料等相关材料为准。</p> <p><u>以上业绩必须是投标人独立承接，或以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承接的项目业绩。（如以联合体成员承接的项目，需在合同中体现联合体成员具体施工内容，未明确的需另行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u></p> <p>投标人提供的某一业绩项目同时满足上述两条及以上得分点的，可重复得分。</p>
	<p>企业设计业绩 (4分)</p>	<p>①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则指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方）自2016年1月1日以来【以图审合格书（或施工图批复）时间为准】，具有完成过单项合同含综合管廊金额8亿元及以上或含综合管廊长度4km及以上的设计业绩的，得1.5分。</p> <p>②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则指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方）自2016年1月1日以来【以图审合格书（或施工图批复）时间为准】，具有完成过单个设计合同盾构施工掘进总长度2km及以上的盾构（外径6米及以上）设计业绩的，得1.5分。</p> <p>③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则指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方）自2016年1月1日以来【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具有承接过单个合同含盾构工艺的管廊项目（长度2km及以上）设计业绩的，得1分。</p> <p>注：承接过的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采购成交通知书）和合同，两者缺一不可。</p> <p>完成过的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采购成交通知书）、合同、图审合格书（或施工图批复），三者缺一不可。</p> <p>业绩中的金额以合同中明确的工程建安费为准，无法体现的，则需提供招标公告或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业主证明材料等；规模长度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竣工验收资料中的内容为准。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竣工验收资料已能体现项目规模的应优先采用，若以上三者均不能体现其项目规模，则以招标公告或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业主证明材料等相关材料为准。</p>

		<p>投标人提供的某一业绩项目同时满足上述两条及以上得分点的，可重复得分。</p>
<p>EPC项目总负责人（2分）</p>	<p>拟派本项的EPC项目总负责人自2016年1月1日至今作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施工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身份：</p> <p>完成过单项合同含综合管廊金额4亿元及以上或含综合管廊长度2km及以上的施工任务的或完成过单项合同盾构施工掘进总长度1km及以上的盾构（外径6米及以上）施工任务的，得2分。</p> <p>本项目最高得2分。</p> <p>注：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采购成交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资料（包括：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或竣工验收证书等），三者缺一不可。</p> <p>业绩中的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上或合同的中标金额为准，两者均无法体现的，则需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规模长度、项目负责人姓名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竣工验收资料中的内容为准。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竣工验收资料已能体现项目规模的应优先采用，若以上三者均不能体现其项目规模，则以招标公告或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业主证明材料等相关材料为准。</p>	
<p>其他（2分）</p>	<p>投标人（联合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证书日期为准）完成过：</p> <p>综合管廊项目或含盾构工艺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奖项（如：“国家优质工程奖”、“鲁班奖”等）的，得2分；</p> <p>综合管廊项目或含盾构工艺项目获得过省级奖项（如：“钱江杯”、“白玉兰杯”等）的，得1分。</p> <p>本项最高得2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以及能证明获奖项目属性的证明材料（包括：合同或初步设计批复或业主证明材料等）。时间以获奖证书或文件落款时间为准。</p>	
<p>初步设计优化及施工图设计（5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下一阶段设计工作优化建议，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p> <p>优秀1.5-2分，良好0.8-1.4分，一般0-0.7分</p> <p>对初步设计优化及施工图设计的工作计划、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工程质量易发生问题的设计技术措施进行分析、评价。</p>	

技术部分 (34分)		优秀 1.5-2 分, 良好 0.8-1.4 分, 一般 0-0.7 分
		设计配合服务承诺、限额设计的保障措施。(1分)
	施工(17分)	项目实施组织形式是否合理,项目班子管理制度和各岗位专项人员是否配备齐全;施工实施要点的施工技术方案及关键部位施工技术措施是否合理,详细。 优秀 3-4 分, 良好 2-2.9 分, 一般 0-1.9 分
		资源管理是否合理,设备、材料供应等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是否符合,是否有相应的进度保障措施。各分项进度计划的具体措施和劳动安排。 优秀 2-3 分, 良好 1-1.9 分, 一般 0-0.9 分
		资金使用计划表,资金安排是否科学合理、资金使用管理是否严密。 优秀 1.5-2 分, 良好 0.8-1.4 分, 一般 0-0.7 分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盾构、顶管等)的选型是否先进、合理且全面。盾构机械工期保证措施是否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优秀 3-4 分, 良好 2-2.9 分, 一般 0-1.9 分
		安全生产、现场交通管理、文明管理及施工措施是否合理、详细。应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且计划内容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优秀 3-4 分, 良好 2-2.9 分, 一般 0-1.9 分
	材料设备采购安装(4分)	根据各投标人编写的“EPC材料设备采购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设备采购进度计划控制措施、材料设备采购过程的质量监督与控制”内容横向对比酌情评分,综合比较评分。 优秀 3-4 分, 良好 2-2.9 分, 一般 0-1.9 分
	BIM技术方案(4分)	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管廊工程跨业务领域集成关系的分析,提出城市管廊与城市协同发展的技术方案,以及智慧城市、智慧城市项目实施经验,工程行业建设管理信息化、数字化能力等内容横向比较打分。 优秀 3-4 分, 良好 2-2.9 分, 一般 0-1.9 分
	项目团队人员构成(4分)	1、EPC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0.5分; 施工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0.5分。本项最多得1分。 (若EPC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与施工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满足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2、设计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1分;

		<p>3、其他团队人员：</p> <p>①造价管理人员：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一级，2018年7月20日发布“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与一级等同）；</p> <p>②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具备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p> <p>③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p> <p>④施工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p> <p>以上每人得0.5分，最多得2分。（以上4个人不得兼任）</p> <p>注：拟派人员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1年09月至2021年11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u>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也予以认可，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u>），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件为准；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1年9月至2021年11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u>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u>）</p> <p>备注：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联合体投标的，EPC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造价管理人员、施工技术负责人必须为牵头单位正式职工；设计负责人、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成员中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正式职工。EPC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可以兼任）</p>
<p>注：</p> <p>（1）管廊工程的定义：是指管道的走廊。</p> <p>（2）综合管廊工程的定义：是指建于城市地下用于容纳两类及以上城市工程管线的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城市工程管线指：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给水、排水、热力、燃气等市政管线。</p> <p>（3）管廊定义中包含综合管廊。</p>		
<p>投标报价评分标准</p>	<p>商务部分基本分为50分</p>	<p>商务报价基本分为50分，采用造价下浮率计分法，评标办法如下：</p> <p>（1）工程总承包招标控制价为P [P为91328万元（其中工程费90578万元（含设备费），设计费750万元（不参与下浮））。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合同主要协议条款。]，设定最小下浮率7%，投标报价限价为$(P - \text{设计费}) * (1 - 7\%) + \text{设计费}$。</p>

		<p>(2) 投标人报价为下浮率 X_i, $X_i < 7\%$ 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p>(3) 设定下浮率抽取区间: 7%至 13% (含上、下限, 下同)。</p> <p>(4) 下浮率抽取在有关监督部门监督、公证人员公证下由招标人代表在 7%-13%有效范围内 (各档之间的步长为 0.5%) 随机抽取两个下浮率, 其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下浮率, 设为 Y。</p> <p>$X_i = Y$ 时, 得分=50</p> <p>$X_i < Y$ 时, 得分=50-$(Y-X_i) \times 4 \times 100$</p> <p>$X_i > Y$ 时, 得分=50-$(X_i-Y) \times 2 \times 100$</p> <p>下浮率计算和商务部分评估计算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①评标委员会组建按规定, 设技术标的不少于七人, 进行评分汇总时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各一个后算术平均值, 作为各投标人的最终技术标得分, 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业绩证明材料 (如获奖证书、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等) 施工单位名称须与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一致 (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除外, 但还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p>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评 标 程 序	见本章附件 A
3.1.2	废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 废标条件
3.2.2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 低于其成本	详见本章附件 C: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补 1	计算机辅助评标	详见本章附件 E: 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当场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在编写项目招标文件时明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表决同意，应认定该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 A-1。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 and 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

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将指定专人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招标人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5.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A2.5.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使用附表 A-2 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使用附表 A-3 记录评审结果。(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A3.2.1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其中：

(1)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其中以评分方式进行审查的，其更新的资料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分后，其得分应当保证即便在资格预审阶段仍然能够获得投标资格且没有对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其他资格预审申请人构成不公平，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3. 3 响应性评审

A3. 3.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使用附表 A-4 记录评审结果。

A3. 3. 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拦标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拦标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拦标价的情形)

A3. 3. 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2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 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 4. 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 1. 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 4. 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 4.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 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 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 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 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 1.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3)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4) 其他因素评审和评分；

(5) 汇总评分结果。

A4.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A4. 2. 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5 记录对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分结果，施工组织设计的得分记录为 A。

A4.3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6 记录对项目管理机构的评分结果，项目管理机构的得分记录为 B。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仅按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使用附表 A-7 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C。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按投标总报价中的分项报价分别进行评分)

A4.4.1 投标报价按以下项目的分项投标报价分别进行评审和评分：

- (1) 投标总报价减去以下分别进行评分的各个分项投标报价以后的部分；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 (5) _____；
-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分别计算各个分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分别计算各个分项投标报价与对应的分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偏差率。

A4.4.4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分项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分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汇总各个分项投标报价的得分，使用附表 A-7 记录对各个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C。

A4.5 其他因素的评审和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其他因素(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8 记录对其他因素的评分结果，其他因素的得分记录为 D。

A4.6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第 3.2.4 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附件 C 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8 汇总评分结果

A4.8.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附表 A-9 的格式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8.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附表 A-10 的格式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

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完成后再公开暗标编码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继续评标的条件具备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 B: 废标条件

废 标 条 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B1.6 投标报价文件(投标函除外)未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采用造价下浮率计分法的工程投标文件,此条不作要求)

B1.7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8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9 投标人相关人员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6, 10.13.3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条、10.13.3 条和投标人须知第 5.1 条的规定,派员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参加会议人员和所需携带的证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2 条指定的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否则视为自愿放弃本次投标。

B1.10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因投标人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解密)系统的,其投标应作无效或者废标处理。

B1.11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7.6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 4.2.6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中 4.2.6.1 要求的,其投标应作无效或者废标处理。

B1.12 投标报价时,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的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施工取费费率的下限。如采用造价下浮率计分法的,则投标人须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审定后的招标控制价的费用金额计取。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

B1.13 采用基准投标报价计分法的工程,投标总报价必须且只能精确到元;采用造价下浮率计分法的工程,下浮率报价最多只能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否则作废标处理。

B1.14 其他: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时招投标文件交易平台选定的 EPC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和投标文件中的 EPC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必须一致,否则作废标处理。

附件 C: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略)

附件 D: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方法(略)

附件 E：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

E1.1 评委应根据账号和密码或者使用评委个人数字证书登录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并在系统上或者借助系统完成评审工作。

E1.2 电子辅助评标系统按照以下程序设置：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出具评标报告。

E1.3 评委在评审时应熟悉招标文件，并对照招标文件对所评审项目设置的评审指标进行核对。经核对，评审指标设置有误的，应告知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进行调整；评审指标设置正确的，对评审指标设置进行确认。

E1.4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

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书面通知；清标工作与初步评审工作平行进行。

E1.5 初步评审分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等三个阶段，并依次组织审查。

E1.6 在初步评审阶段，各评委先行独立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并递交审查意见。各评委完成递交审查意见后，出现评委对相关投标人审查认为不能通过初步评审（包括不响应资格审查条件的），评委应在辅助评标系统上进行表决，并根据各评委表决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按招标文件约定），形成统一审查意见。

E1.7 评委在评审过程中认为需要表决的其他评审事项，按照上款办法组织表决。

E1.8 在完成初步评审后，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组织详细评审。

E1.9 设有技术标、商务标详细评审的，应先组织技术标、商务标详细评审，并在评委完成技术标、商务标详细评审后进行下浮率、修正系数等商务标所需参数的抽取。未设技术标、商务标详细评审的，上述参数应在初步评审结束后抽取。

E1.10 在完成详细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出具评标报告。

E1.11 评委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办法（资格审查办法）对投标文件评审。评委的评审应客观公正，同时应在提交评审结果前仔细核对，以避免出现各种差错。

在评审过程中，评委发现其评审确实有误且有客观、充分的事实依据证实的，应以书面形式说明情况，并按照以下办法提请重新评审：

(1) 发现初步评审有误的，应提请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但已进入详细评审的，应报经相关监管部门同意后，提请表决。评标委员会根据表决结果，调整或维持原初步评审结果；

(2) 发现技术标详细评审有误的，应提请评标小组组长同意后重新评审打分，但所有评委均已提交技术标详细评审的，应报经相关监管部门同意后才被允许重新评审打分；

(3) 发现商务标详细评审有误的，应提请评标小组组长同意后重新评审打分，但所有评委均已提交商务标详细评审的，应报经相关监管部门同意后才被允许重新评审打分。

E1.11 评委不能提供客观、充分事实依据的，或者以其主观判断因素作为理由的，不得允许重新评审。

E1.12 评标小组组长应牵头组织或负责做好以下评审工作：

(1) 在评标准备阶段，牵头组织各评委对评审指标的核对工作，经核对无误的，对评审指标设置进行确认；

(2) 对出现相关投标人初步评审不能通过的，以及其他需要表决的，发起表决并根据各评委表决结果形成统一审查意见；

(3) 对有评委提请重新评审的，按规定发起相关评委重新评审流程，但按规定需要报经相关监管部门同意的，应在征得同意后发起。

(4) 牵头组织评委出具评标报告。

E1.13 因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及其网络、设备故障造成无法正常评标的，应排除相应故障后继续评标。对因故障重大，排除故障的时间较长或者难以准确预计的，应封存投标资料，另行确定继续评标的时间或者改为人工评标。

附表 A-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略）

附表 A-2：形式评审记录表（略）

附表 A-3：资格评审记录表（略）

附表 A-4：响应性评审记录表（略）

附表 A-5：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略）

附表 A-6：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略）

附表 A-7：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略）

附表 A-8：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略）

附表 A-9：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略）

附表 A-10：评标结果汇总表（略）

其他内容：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及配合招标人完成各种报审等工作；工程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40 日历天，含设计工期 60 日历天。**（其中：**1. 上穿轨道 1 号线顶管部分需于 2022 年 6 月底之前完成；2. 主线、东延线、南延线、土建部分需于 2022 年 12 月底之前完成。**）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要求：工程施工质量符合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设计质量要求：设计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的设计标准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同时要求本项目必须创建省级标化工地，并确保钱江杯，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五、项目经理（EPC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EPC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合同订立时明确_____。

施工负责人：合同订立时明确_____。

设计负责人：合同订立时明确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1)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2)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3)询标纪要、招标补充文件（答疑纪要）、招标文件；(4)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工程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详见初步设计图纸。

1.1.3.2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合同签订时明确。

1.1.3.3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4 临时占地包括： /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1)国家、浙江省、绍兴市颁布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上述文件规定若有不一致的，应以最新规定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1)经上级有关部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及批复、概预算书、建设计划、设计施工图和地质勘察报告等有关技术经济文件；(2)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工程承包、施工验收规范、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合同签订后7天内，发包人提供一式2份前期工作相关文件。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补充合同、补充协议；(2)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5)本专用合同条款；(6)本通用合同条款；(7)招标文件；(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审定的价格清单；（10）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发包人提供一式 2 份前期工作相关文件。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①项目设计文件

设计阶段所有规章要求的报批文件、工程报建手续所需的设计图纸及报批文件。

按施工图审查意见修改后的正式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具体份数不低于 8 套且满足发包人要求。

施工图审查及前期手续办理中所需的文件数量均由承包人负责提供，费用均包含在工程设计费中。

②项目实施文件

◆项目进度计划：承包人中标确认后 14 日内提供的份数不低于 6 份且满足发包人要求；

◆设计进度计划：承包人中标确认后 14 日内提供的份数不低于 6 份且满足发包人要求；

◆采购进度计划（若有）：承包人中标确认后 14 日内提供的份数不低于 6 份且满足发包人要求；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技术方法、施工进度计划、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在内）：承包人中标确认后 14 日内提供的份数不低于 6 份且满足发包人要求；

◆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单项工程和分部分项施工前 7 日内提供的份数不低于 6 份且满足发包人要求；

◆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执行文件：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实施前 14 日内提供的份数不低于 6 份且满足发包人要求；

◆竣工试验方案：达到竣工试验条件 14 日前提供要求的份数不低于 6 份且满足发包人要求；

③在工程正式移交前提交工程所有审批资料一套。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在施工前必须由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实施。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合同签订时明确。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合同签订时明确。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合同签订时明确。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合同签订时明确。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合同签订时明确。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属于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 and 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属于承包人和发包人共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合同签订时明确，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合同签订时明确，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合同签订时明确。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合同签订时明确。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水电等五通一平现状由承包人现场自行勘察，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和实施，包括给排水的接口和申报等所有的内容，相关手续也需由承包人办理等。以上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施工期间因电力紧张或其他原因造成短期供电不足的，应由承包人自行配备足够容量的发电设备，确保施工正常进行，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计取措施费。施工运输道路及桥梁，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工程地质勘察报告由发包人在施工图设计前提供，地下管线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向相关部门获取，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不确定性导致的工程施工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据此向发包人计取措施费等费用。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按需要提供。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担保形式采用以下形式：√保险公司保险（须经绍兴市住建局和保险行业协会报备的绍兴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共保体保单或保函）、√银行保函（市区范围内符合规定要求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

本项目发包人支付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2%。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且于合同签订前缴纳完毕。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法律规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合同签订时明确；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合同签订时明确；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方处理本工程建设中的相关事务，负责对整个工程进行全面监控和协调工作，管理合同，协调 EPC 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全过程咨询人及其它参建单位的关系；

3.2 监理人（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3.2.1 监理单位名称：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理姓名：合同签订时明确

监理的范围：合同签订时明确

监理的内容：合同签订时明确

监理的职权：合同签订时明确

监理的权限：合同签订时明确

3.3 保安责任

3.3.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3.3.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工程验收交付前由承包人负责，交付后由发包人负责。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发包人及全过程咨询人的监督，按照合同、施工图纸、工程联系单、图纸会审纪要、会议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等精心施工，按期完成。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按建设管理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此类工作（如安保）和提供相应设施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夜间照明线必须单独敷设；

2) 须向全过程咨询单位人员提供办公用房 5 间、生活用房 4 间；向发包人提供办公用房 1 间，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交通、环卫排污及施工噪音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涉及治安、市政市容、环保、交通、计生、工程所在地周围关系，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调处理，如发生费用，由承

包人承担。如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引发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必须做好成品和半成品保护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予另行计取。

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在投标前及进场后进行充分现场踏勘，已充分了解可能存在影响后续施工的地下管线、地下障碍物、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须负责对上述地下管线、地下障碍物、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进行保护或移除，保护、移除及措施等相关费用均已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另行计取。

6)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文明工地要求管理，并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承担本工程生活区、施工区、发包人办公区内生活污水的外抽、垃圾清除外运、道路专人清扫及相关的一切费用。生活区、办公区生活垃圾及施工场内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出场，承包人每日至少清扫三次，保证施工范围内及周边道路清洁、卫生，不允许将建筑垃圾堆放到本工程施工范围内或附近地带。厕所、食堂、生活设施要整洁;承包人应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有义务做好创文期间的卫生及相关车辆、设备停放工作，若被查到未按规定清洁及停放等问题，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按 5000 元/次计取违约金。若未达到相关要求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清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承包人按衢州市人民政府相关规定执行并达到创国家级文明城市和卫生城市的要求，若有关部门检查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通知整改，视为承包人违约，拒绝或故意拖延整改的发包人有权按现行预算定额价三倍委托第三方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合理协调各个系统之间的相互配合，包括（但不限于）:

①承包人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政府部门及其他社会团体到现场参观、考察，保证现场的安全、整洁、美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工程价款范围内，费用不予另行计取。

②承包人做好各项手续审批工作。

承包人必须对整个工程项目负责，对工期、质量、现场管理、安全生产、资金使用和管理全面负责，统一协调。

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不得擅自停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 15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承包人应将专业分包工程的安全、进度、质量、资料纳入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应明确专业分包工程的完工时间并提交给各专业分包单位进行工期安排，并及时为分包单位提供工作面。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费用已包含在在投标报价中，费用不予另行计取，因电力不足或停电所产生的一切额外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1)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和金额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11 部门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

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文件规定执行,本项目履约担保为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共保体)、电汇、网银,金额为中标价的2%,其中质量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1.0%,工期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1.0%。(2)履约担保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10个日历天。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履约担保的退还:浙建【2020】7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10日内承包人无合同违约情况时无息退还。

4.2.2 支付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支付保函的约定。

发包人不提交支付保函。

发包人提交支付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担保形式采用以下形式: 保险公司保险(须经绍兴市住建局和保险行业协会报备的绍兴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共保体保单或保函)、 银行保函(市区范围内符合规定要求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保函)、 专业担保公司担保。

本项目发包人支付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2%。

4.3 项目经理(EPC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4.3.1 承包人工程EPC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_____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工程EPC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认可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按工程师发出的指令组织工程设计和施工,以及保修工作。

4.3.2 施工负责人: _____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施工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方案，按工程师发出的指令组织工程施工，以及保修工作。

4.3.3 设计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筑师或结构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筑师或结构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筑师或结构师执业印章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设计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认可的设计方案，按工程师发出的指令进行工程设计工作。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4.3.2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EPC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月到岗天数达到 22 日以上。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EPC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月到岗天数不足合同约定的天数，每天计取 20000 元的违约金，每月结算，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在当期进度款中直接扣取。不能到岗或累计三个月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到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4.3.3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1) 按合同约定以及全过程工程咨询人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2)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公章。

(3)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全过程工程咨询人。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①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到位后因生病长期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无法继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更换到位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资格、业绩等不低于原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计取承包人 300 万

元的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在当期进度款中直接扣取；

②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到位后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更换到位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资格、业绩等不低于原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计取承包人 300 万元的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在当期进度款中直接扣取；

③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计取承包人 500 万元的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在当期进度款中直接扣取，擅自更换三次及以上的，发包人除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据实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计取承包人 200 万元的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在当期进度款中直接扣取，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原因造成的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立即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未支付的工程价款折抵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提交三份，格式、内容自定。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提交三份，格式、内容自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除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以外的主要管理人员及其他驻场人员：①人员到位后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长期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工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并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对更换到位的管理人员的资格、业绩等应不低于原来人员的等级，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 30 万元，其他岗位人员每更换一人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 15 万元，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在当期进度款中直接扣取；②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 50 万元，其他岗位人员每更换一人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 20 万元，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在当期进度款中直接扣取。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计取承包人的违约金 30 万元，其他岗位人员每更换一人次计取承包人的违约金 15 万元，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在当期进度款中直接扣取，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原因造成的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立即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未支付的工程价款折抵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除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以外的主要管理人员及其他驻场人员到位：关于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除设计负责人外）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月到岗天数达到 24 日以上。月到岗天数不足合同约定的天数，按驻地设计代表、技术负责人每天每人计取违约金 3000 元，其他岗位人员每天每人计取违约金 1000 元，每月统计，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在当期进度款中直接扣取。不能到岗或累计三个月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到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4.5 分包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需征得发包人和全过程咨询人同意，承包人可将本项目主体、关键性部位之外的施工工作进行分包。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合同签订时明确。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第 5 条 设计

5.1 设计范围：

5.1.1 工程设计范围

(1) 完成本项目涉及内容的所有施工图设计、所有专项设计及施工期间现场配合等服务，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项目若涉及特殊专业性子项的，可由承包人委托专业资质设计单位协作完成，设计费用不再增加。若有新增加的任何项目设计，设计费用也不再增加。

(2) 发包人有权指导和审查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的所有施工图设计、所有专项设计及施工期间现场配合等服务，并给出审核意见，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承包人需无条件及时进行修改和优化，但发包人的审查并不免除承包人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5.1.2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1) 由承包人提供建设内容的所涉所有施工图设计、所有专项设计及施工期间现场配合等服务。承包人应对所提供设计文件负责。发包人有权指导、审查由承包人所进行的设计工作，并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核确认后方可用于施工，但不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各种失误。

(2) 初步设计已由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编制，施工图内容须经初步设计单位确认。

(3) 在设计及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应充分尊重和理解发包人、代表发包人的设计咨询及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对设计提出的书面意见与要求，如无充分的否定理由应尽快予以处理和实施。对合同没有的部分和没有描述的部分，双方应另行协商；

(4)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及时修改、完善设计，负责完成由于设计失误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

(5) 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应由设计人履行的义务。

5.1.3 设计服务承包人的设计主要工作如下：

(1) 参与设计的技术协调会，做好设计技术交底工作。

(2) 施工阶段开始前，按设计人的设计分工，参与图纸会审，解答有关设计问题。

(3) 现场服务：指派设计人员常驻工地，按设计人分工责任分别组织进行，配合发包人进行现场巡查，直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当施工过程中对设计文件有疑问，设计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派出专业工程师解决。属于一般设计问题，若无特殊情况，应在 1 天内解决。属于重大设计问题，可以 5 天内书面提出解决意见，对设计图纸与现场不符之处，应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4) 提供设备、材料订货清单。

(5) 对设备、材料订货有关性能、参数、规格的技术确认，以及协助参与对已订设备、材料的验货工作。

(6) 协助制订设备系统的调试计划和参与设备试运行调试（如有）。

(7)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参与编写工程总结。

(8) 设计负责人应参加发包人召开的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会议。

(9) 配合发包人做好与设计内容相关的协助工作。

5.1.4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

5.1.4.1 初步设计及相应概算。

5.1.4.2 其他相关资料。

5.1.5 发包人有权指导和审查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并给出审核意见，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承包人需无条件及时进行修改和优化，但发包人的审查并不免除承包人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合同签订时明确。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为：合同签订时明确，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合同签订时明确。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纸质文件不少于8套（必须含3套原件）、电子版文件不少于2套，且满足发包人要求。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在交工验收前十五天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一式7份。提供工程施工全过程照片（重要工程节点施工过程、涉及工程变更取证、各级领导现场视察、相关部门各种专项检查过程的记录等），做好影像资料台帐并保证其完备性。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固定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相关设备、无价材料等物资采购前，所用品牌需经发包及各方同意方可采购、使用。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合同签订时明确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合同签订时明确。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合同签订时明确。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合同签订时明确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合同签订时明确。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合同签订时明确。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发包人要求执行，为了保证操作工艺的质量，实施实物质量样板引路的办法：

(a)质量样板引路方案的制定：开工前，承包人要根据工程的特点、施工难点、工序的重点、防

治工程质量通病措施等方面的要求，组织参与编制和实施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的相关技术管理人员，研究制订工程质量样板引路的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内容应包括：工程概况与特点、需制作实物质量样板的工序和部位、制作实物质量样板的技术要点与具体要求、将质量样板用于指导施工和质量验收的具体安排、相关人员的工作职责以及根据工程项目特点所制订的其他内容。工作方案经有关部门批准和送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并报送发包人。实行专业分包的，分包企业应在承包人的指导下，制定相关的工程质量样板引路工作方案，经承包人同意后送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实施，并报送发包人。

(b)制作的实物质量样板应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和施工图设计图纸的要求，质量样板需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方可用于技术交底、岗前培训和质量验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合同签订时明确。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全过程工程咨询人，通知中应明确隐蔽工程检查的内容和时间、地点，并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现场验收照片、影像等资料。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合同签订时明确。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合同签订时明确。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合同签订时明确。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合同签订时明确。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合同签订时明确。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合同签订时明确。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合同签订时明确。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发包人不免费提供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外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由承包人负责场内外道路的修建、维修、养护、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以及后期恢复原状，以上费用包含在总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发包人提供用于本工程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其余施工所需条件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水准点与坐标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和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合同签订时明确。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应做到文明施工，工完场清，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承包人应按照绍兴市有关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规定组织施工，确保现场文明施工，为周边创造良好环境。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了损失，承包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同时将对发包人及其他参建单位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进行赔偿。

(2) 承包人全面负责其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保障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的安全。因承包人原因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涉及暂住管理的，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费用自负。

(3)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4)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定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由承包人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5) 消防安全：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并负责其自己辖区内的消防工作。承包人应对其辖区内发生的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负责。承包人应按规定建立现场消防组织，配置必要的消防专职人员和消防设备器材。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在现场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设置防火警示标志，保持畅通的消防通道。承包人应对职工进行经常性的消

防知识教育和消防安全训练，消防设备器材应经常检查和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承包人应制定经常性的消防检查制度，划分施工现场的防火责任区。承包人的消防专职人员应定期检查各施工现场，以及办公与生活区的消防安全，特别是用电安全。

(6) 交通安全：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方案编制及保护交通设施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方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浙江省及绍兴市等有关部门的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服从建设行业管理部门、发包方的监督管理，自觉做好现场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各项管理工作。若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 承包人开始现场施工的工作条件：发包人移交已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水电等五通一平现状由承包人现场自行勘察，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和实施，包括给排水的接口和申报等所有的内容，相关手续也需由承包人办理等。

承包人开始现场施工的工作日期：监理工程师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进场施工。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合同签订时明确。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合同签订时明确。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合同签订时明确。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合同签订时明确。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合同签订时明确。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合同签订时明确。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时明确。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时明确。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时明确。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合同签订时明确。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合同签订时明确。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 **总工期 540 日历天，未按合同工期完工并验收合格的，均视为违约(发包人造成的原因除外)，超过 10 日未完成将扣除全部工期履约保证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对承包人进行行政处罚。经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需采取的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费用，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 **其中：1. 上穿轨道 1 号线顶管部分需于 2022 年 6 月底之前完成；2. 主线、东延线、南延线、土建部分需于 2022 年 12 月底之前完成。该部分完成节点以全过程咨询单位（监理）签发，发包人认可的完工报告为准。任何节点的工期出现延误的，每逾期 1 天按合同价（工程费用）的 0.1%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价不超过合同价（工程费用）的 3%）。**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合同签订时明确。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市气象局发布的各类恶劣气候橙色（及以上）预警信号。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合同签订时明确。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合同签订时明确。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合同签订时明确。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合同签订时明确。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合同签订时明确。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合同签订时明确。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合同签订时明确。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质量保修书及国务院的《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否。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第 13 条 变更

13.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由发包人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并对建设标准调整、设计变更、主要工艺标准或者工程规模的调整产生核增、核减的，属于变更。所有变更指令均需通过发包人及全过程工程咨询人下达承包人；

(2) 如承包人对建设标准调整、设计变更、主要工艺标准或者工程规模的调整有减少做相应扣减，以及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设计优化产生的减少也须相应扣减；

(3) 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变化引起的工程费变化；

(4) 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其损失与处置费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和处置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的增加。不可抗力的范围按照本合同的专用条款要求确认。

13.2 变更估价

对每项变更价款的计算方法约定：设计变更、重大现场技术措施等经发包人确认的联系单。因工程设计变更或工程量清单漏项，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①经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中已有项目单价的，按经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中确定的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②经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中无该项目单价，但有与该项目类似的子目，参照该子目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③经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中既无该项目单价，又无类似子目，但可套定额的，按招标文件施工图预算编制口径调整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④没有项目单价和信息价，且无定额可套用，按照发包人签证价结算。

变更费用不列入进度款支付，经结算审计后与工程审定造价同比例支付。

变更程序需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市发改委、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未来社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等部门的相关制度规范。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中标价即为暂定合同价，暂定合同价=工程费 90578 万元×（1-中标下浮率）+设计费 750 万元。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及下浮率合同，除下规定情形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4.1.2.1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合同价按中标价签订。

14.1.2.2 合同实施期间，除人工、型钢（不含预埋件、周转性材料）、黄砂、碎石、商品砼、预拌砂浆、水泥、钢管、电缆及母线为开口材料。其余机械（含机上人工）、材料均不作调整。

其中：

人工、钢材、型钢（不含预埋件、周转性材料）、黄砂、碎石、商品砼、预拌砂浆、水泥，按整个项目施工工期前 80%月份除税信息价的平均值和施工图预算编制时采用月份除税信息价之差额进行调整，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进行补差。

钢管、电缆及母线按全部管廊主体结构验收通过至工程竣工验收前 80%月份除税信息价的平均值和施工图预算编制时采用月份除税信息价之差额进行调整，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进行补差。

80%月份计算方法：按合同工期（合同工期与实际工期不一致时，必须经建设业主签证）前80%月份（按开工日期开始，第一个月的开工日在1号—15号时，该月的信息价可以计入，第一个月的开工日在16号—31号时，该月的信息价不可以计入；最后一个月的完工日在1号—15号时，该月的信息价不可以计入，最后一个月的完工日在16号—31号时，该月的信息价可以计入）。

14.1.2.3 以上变更价款在工程款支付时不予考虑，结算时予以考虑。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 。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扣除设计费后合同价 15%。

预付款支付期限：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且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指令 30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施工图预算报财政审核后工程进度款支付开始，每次扣预付款的 20%（分 5 次扣回），当期进度款不足以扣回当次应扣回的预付款时，顺延至下个计量周期，当期进度款不予支付。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本项目不需要提供预付款保函。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合同签订时明确。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每月 15 日前提供上月工程量统计报表各 5 份，上报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核定后，报至建设单位，经审核后予以支付。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合同签订时明确。

14.3.2 工程款支付办法：

(1) 设计付款时间

工程设计费支付：不支付预付款，在施工图完成通过图审（规范要求无需图审的则需通过发包人审查）后，支付设计费合同价的 60%；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支付至设计费的 90%；其余设计费在工程审计结算完成后 7 日内付清。

(2) 施工付款时间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

补充：根据《绍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绍市财建〔2021〕24 号）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7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及提交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咨询单位审核，在合同签订后 100 日历天内与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咨询单位确定审核后的预算报告，在合同签订后 110 日历天内

将审核后的预算报告提交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在 30 日历天内完成审核，发包人根据市财政局审核意见对施工图预算进行修改完善，送承包人确认，经确认后的施工图预算报市财政局备案。

工程进度款中人工费按月支付，施工图预算未报财政审核前，除按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外，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

实际支付进度款具体为：

(1) 施工图预算未报财政审核前，每月支付审核后产值的 15%为农民工工资进入专用资金账户；

(2) 施工图预算报财政审核后，每月支付审核后产值的 80%（其中工程进度支付款项的 15%为农民工工资进入专用资金账户），当月可支付产值不足以抵扣预付款时，当月不支付工程进度款，可支付产值并入下月产值，直至累计可支付产值超过预付款时办理工程款支付；

(2) 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配合完成施工图预算审核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后付至经审核后施工图预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价格的 85%；

(3) 工程竣工结算经财政或审计局或有关单位审计完成并项目竣工资料备案完成后付至工程费用审定结算价的 98.5%；

(4) 余额 1.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付清，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备注：

①上述工程款支付时承包人应及时开具发票，否则发包人相应顺延支付工程款；

②承包人应及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因承包人未能及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导致民工怠工、停工、集体上访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

③竣工资料移交档案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④若承包人未按时送审完整施工图预算审核报告或不配合全过程咨询单位、财政部门等对施工图预算的审核工作，导致全过程咨询单位、财政部门无法按时出具施工图预算审核报告，造成工程进度款无计量依据，发包人可不支付进度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⑤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工程费用和设计费均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5 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工程名称、竣工结算资料，已付工程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应付竣工工程款等相关材料。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1) 发包人根据国家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有关部门审定的工程结算，与承包人办理最终价款结算手续，如需国家审计的，则从其约定。

(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验收合格后的 3 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日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3)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无限期有配合发包人接受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义务。如竣工结算后，经审计需要再核减结算款的，应无条件退还核减的款项；如承包人拖延的，发包人可从保修金中之间扣减该款项。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合同签订时明确 。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质量保证金为施工结算价款的 1.5%，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或以工程保函形式提交。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10 份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完成结算审核后 30 天内。

14.7.3 结算特别约定：

(1)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个月内报送结算，承包人报送结算资料应真实、合规及合法，如承包人所报结算造价经审核核减(增)额超过 5%以上时，追加费用按绍兴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服务费最新相关文件执行。基本费遵循“委托人支付”的原则。

(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招标范围中的保证工期增加费和保险等费用，结算时以上费用不予另行计取。

(3) 项目衔接产生的各种费用包括在总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考虑。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的机械设备、项目班子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

(2)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

(3) 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

(4) 承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

(5) 承包人采购、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设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施工图要求的材料设备。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合同签订时明确。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发生各类违约时，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或应扣除的履约担保金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在当期进度款中直接扣取，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原因造成的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承包人违约造成合同终止的，还可以向承包人追偿全部经济损失。同时结合行业监管、综合监管、诚信管理，可以进行不良行为公告、限定一定期限的投标资格、纳入诚信管理等处罚。

除合同约定的违约赔偿或其他赔偿事项外，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为实现债权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存有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等各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到位；否则，应按不低于 2 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直至承包人违约行为被停止或纠正。

(4) 发包人基于承包人违约等原因行使单方解除合同权的，承包人均应无条件在解除合同通知后 15 日内退出施工现场，承包人未及时退出施工现场的，应按 2 万元/天向发包人承担逾期退场或清场的赔偿责任；且就承包人已实际完成工程量，发包人尚未支付的工程价款，不再向承包人支付，用于折抵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赔偿金。

(5)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延误 15 日以内的，每延误一日按 1 万元/日赔偿；延误超过 15 日的，每延误一日按 3 万元/日赔偿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延误设计周期赔偿限额为设计费的 10%，从履约担保金额中扣除。延误赔偿后，总工期仍按合同约定，不作为工期延长的依据。

本项目设计工期要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6) 若因设计深度不够、设计错误、设计遗漏、资料不足而造成工期延误、增加投资或质量问

题，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20 万元/次，并赔偿全部因此产生的损失。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承包人有下列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其工作内容，承包人在约定期限内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要求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同时不得再参加本工程的投标：

(1) 承包人的项目管理人员在发包人发送到岗书面催告单三次以上不及时到岗的；

(2) 建设工程竣工前，承包人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建设项目的；

(3) 因承包人无故停工超过 20 日历天（含 20 天）的；

(4)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工程质量、工程验收不合格，在发包人提出的合理期限内，承包人拒绝或无法修复的；

(5)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未完工，在发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的；或承包人施工进度比预定计划严重滞后，显然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如期完成；

(6) 承包人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再继续施工的；

(7)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的；

(8) 承包人因违规施工造成严重损害发包人信誉的；

(9) 有其它违约行为造成无法履约的。

如出现上述情况，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立即停工，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 15 日内撤出施工场地，若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撤出施工场地的，视为承包人放弃其遗留在场地内的材料、机械设备等物品的所有权，发包人可以处置。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时，应清空建筑垃圾，同时由承包人承担其撤出场地发生的所有费用，若发包人对此承担的，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已经定货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须配合做好已完工程结算工作。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未清场的材料、设备、设施等，发包人有权使用，费用承包人承担。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为；
- (2) 叛乱、恐怖主义、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内乱；
- (3) 战争军火、爆炸物资、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里氏地震烈度 5 度及以上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
- (5) 传染病爆发，瘟疫；
- (6) 火灾、空中飞行物坠落等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的事件引发的后果；
- (7) 国家法律法规变化及政策性文件。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由承包人承担。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支付。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保险期限开工起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合格工程前。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提交。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则任一方可将该争议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解决期间，双方应在不影响本项目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继续履行合同。

25. 补充条款

(一) 设计部分：

1、如联合体中标的，本合同承包人（乙方）均指联合体，条款内的责任和义务均由牵头人先行承担，牵头人再根据联合体各方约定向相关责任方实行追偿。

2、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承包人不得指定或变相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原则上生产厂、供应商不应少于三家）

3、关于限额设计：所谓限额设计（包含变更设计部分），就是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控制施工图设计。

各专业在保证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根据限定的额度进行方案筛选和设计，并且严格控制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不合理变更，以保证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中的建安费用不被突破。设计人员在整个设计过程中，充分考虑施工因素，将设计优化最大程度的体现到各个设计阶段。

4、初步设计一旦批准，施工图设计预算不得突破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同口径比较）。

如果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图设计预算突破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同口径比较），发包人将扣减相同比例的设计费，最大扣减数不大于设计合同价的 10%。由于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及资料出现遗漏或错误，由承包人负责修改或补充并出具修改图或设计变更联系单，此类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造价增加额按工程项目累计超过发改部门批复的该项目概算工程费用的 3%（但不超过 5%）时，发包人将扣除该项目设计费的 5%作为中标人的违约金；累计超过发改部门批复的该项目概算工程概算的 5%时，发包人将扣除该项目设计费的 10%作为中标人的违约金。

5、所有图纸要深化到可以施工为止。承包人若无相关专业资质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可由承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费用不再增加，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关法律连带责任。

6、本项目设计变更的设计由承包人组织，承包人应及时完成设计，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严格控制设计变更联系单，设计变更联系单必须经发包人同意，严禁承包人直接向施工单位签发联系单，设计联系单调整不计取任何设计费用。

7、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需要在技术允许范围内随时对设计进行改正。

8、承包人应保持设计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的稳定，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1) 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

(2)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有能力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3)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4)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 参加本工程的相关验收，提交设计工作报告，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 7 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

9、本合同项目开工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及时处理相关设计问题。

10、承包人有责任协助发包人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工作。

11、承包人的各阶段设计进度必须满足工程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发包人指示的关键日期要求，确保在发包人规定的设计周期内完成设计任务，并提供相应的后续服务工作，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二) 施工部分

1、施工图预算审定价不得超过批准后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工程费用（同口径比较）；

2、工程费用审定结算价不得超过批准后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工程费用。

以上若有超过的，超过部分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本工程中标后，承包人不得转包或变相转包。

4、承包人应遵守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和发包人有关工程管理、施工管理人员到岗履职管理的各项规定。

5、承包人自行考虑施工组织及措施费，若在后续施工中，在保证施工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承包人采取了有效的赶工措施，弥补了前期施工的延误工期，发包人将返还前期施工延误所收取的款项；若承包人未弥补前期施工的延误工期，造成总工期发生延误，延误所收取的款项将抵充总工期延误违约金。

6、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和人员未到岗到位等问题，被上级主管部门每发一次整改通知单，承包人在限期内未整改或整改未到位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被市级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被市政府通报批评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7、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违反有关规定或承包人责任造成了损失及罚款等，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8、发包人有权增加与工程相关的工作，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取消部分工程内容，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对此不进行任何补偿。

9、承包人对自己施工范围内的工程要做好成品保护；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自行妥善处理。

10、以下可能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1) 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安全职责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交通管理、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做好安全

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 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和有关管理部门、人员联系，自行解决。因此造成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或结算款中扣回；

(3) 凡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允许补差或建设管理部门文件没有明确规定由发包人承担的，但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其它管理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的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5) 工程的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不得另行计取，投标人在报价时请自行考虑；

(6) 工程竣工验收以后，资料必须交付城建档案馆备案，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资料移交档案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不再另行支付。

11、承包人必须按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包括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由承包人对造成的损坏将按原价赔偿，与发包人无涉。如有垃圾运输途中沿路抛弃的行为、施工车辆进出保护措施不到位导致污染外环境的行为，一经发现，除负责清理外，还应向发包人递交 1000 元 / 次的违约金。

12、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联系单审批，不得以施工方便为由随意单方面同设计人联系出具变更文件，所有设计变更须通过发包人、监理人认可方能出具。因设计、业主等因素引起工程量增（减）的，以经批准的工程变更联系单为依据进行工程量增（减）调整，工程变更联系单严格按照先审批后施工的原则办理。

13、竣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如未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做到工完场清，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单位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在承包人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14、承包人民工工资支付必须符合《绍兴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绍市建设〔2020〕134号）和《关于调整用工实名制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绍市建设〔2018〕24号）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其他部分

1、如联合体中标的，本合同承包人（乙方）均指联合体，条款内的责任和义务均由牵头人先行承担，牵头人再根据联合体各方约定向相关责任方实行追偿。

2、承包人在施工前，主要设备及材料的实际使用品牌需由发包人确认后施工；如未经发包人确认自行施工的，由此造成的工程费用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补偿任何费用，不予延期工期。

3、标化工地增加费基本内容已在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中综合考虑，施工图预算编制时暂按省级标化工地计取（即费率中值计取）。结算时若实际未创建的，结算时不计算标化工地增加费，实际创建等级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按实际创建等级相应费率标准的 75%计算标化工地增加费；实际创建等级高于合同约定的，按实际创建等级相应费率标准的 100%计算标化工地增加费。

4、施工图预算编制时暂按省级优质工程增加费费率考虑。

若因承包人原因，未获得“钱江杯”，但获得‘市级优质工程奖’的，予以处罚人民币 2000 万元，同时结算时按市级优质工程增加费费率计取；

若因承包人原因，未获得“钱江杯”，也未获得“市级优质工程奖”的，予以处罚人民币 2000 万元，同时结算时不予计取任何优质工程增加费；

若获得“钱江杯”，但未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的，不奖不罚；

若获得“钱江杯”，同时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的，不给予单独的奖励，但结算时按国家级优质工程增加费费率计取。

5、群贤路段管廊穿镜水路地铁站的部分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后期若由京越地铁代为建设管理，仍须遵从本项目合同条款执行，并无条件服从并配合代管单位。若因承包人不配合导致工期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视情节严重进行相应处罚。

6、本目前端感知等相关信息化数据，承包人需主动推送到棒垒未来社区城市中脑物联网平台，相关接入费用包含在工程总价款内，不另行计取。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略）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合同签订时明确）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略）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 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 (一) 概述
- (二) 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 工作界区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 开始工作时间。
- (二) 设计完成时间。
- (三) 进度计划。
- (四) 竣工时间。
- (五) 缺陷责任期。
- (六) 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 质量标准。
-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 样品。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 第一阶段, 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 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 第二阶段, 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 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 第三阶段, 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 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 (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 设计文件, 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 沟通计划。

(三) 风险管理计划。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

(二) 进度, 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 (如果有)。

(三) 支付。

(四) HSE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 沟通。

(六) 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 分包。

(五) 设备供应商。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亚运会棒垒球场馆周边环境提升工程一标（综合管廊项目）EPC总承包（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协议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承包人整改不到位，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总承包人保修金）。**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场内外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保修期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量保修金的扣留及退还详见合同；保修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算。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第六章 图 纸

(初步设计图纸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根据需要填写)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略)
2. 承包范围 (略)
3. 工期要求 (略)
4. 质量要求 (略)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略)
6. 安全文明施工 (略)
7. 治安保卫 (略)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略)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略)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略)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略)
12. 试验和检验 (略)
13. 计日工 (略)
14. 计量与支付 (略)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略)
16. 其他要求 (略)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略)
2. 特殊技术要求 (略)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略)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略)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附件 A: 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商务标）

投标人（牵头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总报价书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计划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_____工程

招标人：

1、根据已收到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我方经现场考察和研究，我方愿以以下价格承包上述项目：

(1) 设计费：_____元；

(2) 工程费用（建安造价）：审定后施工图预算价为基价下浮_____%（小写）。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日开工，____/____/____日竣工，即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含设计工期）。按合同约定进行 EPC 总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标。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规定办理合同价款____2%的履约担保手续。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 标 人（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总报价书

工程

总报价书

投标人：			
工程类别	/	面 积	/
投标工期		质量等级	
报价组成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招标控制价	
下浮率报价部分			
工程费（建安造价）	下浮率：大写 百分之_____	90578 万元	
不参与竞争部分			
设计费	大写：_____整	750 万元（不参与竞争）	
小计	注：小计=暂定金额 90578 万元* （1-下浮率）+ 设计费 大写_____		

注：下浮率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投标人（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牵头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牵头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联合协议签署授权委托书。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 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0)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若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评审，则在任何情况下，“项目管理机构”不得涉及人员姓名、简历、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的规定）、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1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3)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4)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15)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若投标人须知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暗标”方式评审，则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装订应按附表七“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严格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附表七：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

(一) 施工组织设计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

(二) 暗标的编制和装订要求

1. 打印纸张要求：_____。
2. 打印颜色要求：_____。
3. 正本封皮(包括封面、侧面及封底)设置及盖章要求：_____。
4. 副本封皮(包括封面、侧面及封底)设置要求：_____。
5. 排版要求：_____。
6. 图表大小、字体、装订位置要求：_____。
7. 所有“技术暗标”必须合并装订成一册，所有文件左侧装订，装订方式应牢固、美观，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均应采用_____方式装订；
8. 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Microsoft Word_____；
9. 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10.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备注：“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尽可能简化编制和装订要求。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EPC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EPC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施工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设计负责人
注册执业资格及等级				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行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附 3：承诺书

（独立投标人的以下 2 份承诺书均需提供并签字盖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相应单位签字盖章）

承诺书（施工企业提供）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 EPC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和施工负责人_____（姓名）均系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企业和项目负责人（包括 EPC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近 5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牵头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设计企业提供）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企业和设计负责人_____（姓名）近 5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4：项目部管理人员配备表

项目部人员配备需满足下表最低标准，否则投标资格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我方拟派驻项目部管理人员配备如下：

项目部管理人员配备				
姓名	岗位	注册证书号（岗位证书号）	社会保障号	手机
	EPC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造价投资管理人员			
	BIM设计负责人			
设计组成员配备				
	设计负责人			
	建筑			
	结构			
	公用设备（给排水）			
	电气（供配电）			
	市政			
施工项目部成员配备				
姓名	岗位	注册证书号（岗位证书号）	社会保障号	手机
	施工负责人			
	施工技术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员			
	施工员			
	施工员			
	施工员			
	施工员			
	施工员			
	质检员			
	质检员			
	安全员			
	安全员			
	安全员			
	安全员			
	安全员			
	资料员			
	资料员			

注：1、本表由招标人根据工程规模与相关文件要求设置最低专业岗位人员配备要求，投标人不得减配，但可按实际增设。

八、拟分包计划表

(根据需要填写)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不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的工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包含的资料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见（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 4、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仅施工企业要求提供**）
- 5、省外企业经浙江省住建厅备案通过且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已通过的网页截图(省内企业不作要求)（仅省外企业提供）（**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 6、EPC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复印件；
- 7、施工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复印件；
- 8、设计负责人注册证复印件；
- 9、项目部管理人员配备表（七、项目管理机构 附 4）
- 10、拟派项目负责人（包括 EPC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的，须提供 2021 年 9 月至 2021 年 11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也予以认可，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包括 EPC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1 年 9 月至 2021 年 11 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
- 11、业绩合同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采购成交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资料（包括：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或竣工验收证书等）等复印件。
- 12、承诺书（七、项目管理机构 附 3）（**盖相应企业公章**）
- 13、资格后审资料真实性承诺书（承诺对资格后审资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格式自拟），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印章。

以上复印件需原件复印（不含公证件及其他替代证明），盖投标人公章。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以及附表件格式中注明需相应单位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单独签字盖章即可。

~~（二）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的工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包含的资料~~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见（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 ~~3、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 ~~4、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 ~~5、省外企业须提供省住建厅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备案证明。~~
 - ~~6、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扫描件~~
 - ~~7、企业_____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 ~~8、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配备表（七、项目管理机构—附4）~~
 - ~~9、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的，须提供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扫描件）~~
 - ~~10、项目负责人在开标前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七、项目管理机构—附3）（电子投标文件中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 ~~11、承诺书（承诺对资格后审资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格式自拟），电子投标文件中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 ~~以上资料必须原件扫描（不含公证件及其他替代证明），扫描后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四)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指_____工程。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六)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八）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其他

备注：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应当结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2 项定义的范围填写。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九）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说明：“主要人员简历表”同本章附件七之（二）。未进行资格预审但本章“项目管理机构”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十、其他材料

/。